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9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5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202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遵守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初步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沟通。

审计委员会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 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在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2. 2025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通过书面方式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限与治理层沟通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

3. 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首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14号)的规定。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毛贻聪女士。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1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1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1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

安永华明具有优良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投资者风险基金专项赔偿保险,除保险北京总部和各个分所外,已计提的投资者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行业有关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安永华明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6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5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履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王杰杰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梁嘉义先生,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冯静娴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企业会计核算复杂程度等多种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具备的审计人员素质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格条件,在执行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与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A座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毛贻聪女士。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通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1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1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

安永华明具有优良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投资者风险基金专项赔偿保险,除保险北京总部和各个分所外,已计提的投资者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投资者保护专项赔偿限额之和,不低于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行业有关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安永华明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6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5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履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王杰杰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制造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梁嘉义先生,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冯静娴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进行了评估和计提,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计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全年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28,436.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期初	期末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0.00	4,053.33	4,053.3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7,656.82	7,656.8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6,726.61	16,726.6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90.60	190.60
合计	0.00	28,436.76	28,436.7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

减值损失。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的,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并转回的金额。

2.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期末年度终了时,对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8,436.76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总额28,436.7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和成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将以届时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8

##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汇鸿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豪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江苏苏豪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苏豪汇鸿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物流”)及苏豪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持有的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来的50.00%下降至49.00%,权益变动及1%的整数倍。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豪弘业”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减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和减持公司H股的公告,苏豪集团计划自2025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255,000股本公司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约2.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豪集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苏豪控股一致行动人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7,700股(占总股本比例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6年3月31日,公司于收到控股股东苏豪弘业、苏豪汇鸿及苏豪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股东苏豪弘业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374,300股,苏豪汇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6,600股,苏豪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6,704,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从503,888,889股减少至493,790,98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下降至49.00%,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于2025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减持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和减持公司H股的公告,苏豪集团计划自2025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255,000股本公司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约2.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豪集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苏豪控股一致行动人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7,700股(占总股本比例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6年3月31日,公司于收到控股股东苏豪弘业、苏豪汇鸿及苏豪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股东苏豪弘业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374,300股,苏豪汇鸿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6,600股,苏豪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6,704,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从503,888,889股减少至493,790,98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0.00%下降至49.00%,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